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0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永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雲妮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李慧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瓊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應將被告即反訴原告永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健公司）、居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居易公司）記載於反訴被告股東名簿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應以反訴原告永健公司、居易公司主張其購入反訴被告公司股票之總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2,175萬5,510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萬9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蓉